

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自有资金参与金额的提示公告

根据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，“在推广期和存续期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，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%”、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。”

2019年8月19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，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8日发布了《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的提示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提示公告》”，现管理人就《提示公告》内容调整如下：

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，可能于2019年8月19日参与自有资金，具体参与金额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而定。

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，参与金额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该公告不构成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2日